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1.10.05

社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如

電話：22289111#37803

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taichung.gov.tw

36001
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78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台中市衛斯理關懷協談協會註銷立案資格公告乙種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01年9月28日字第1010980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台中市衛斯理關懷協談協會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1號6樓之7)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王乃熙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1/10/05



1010200936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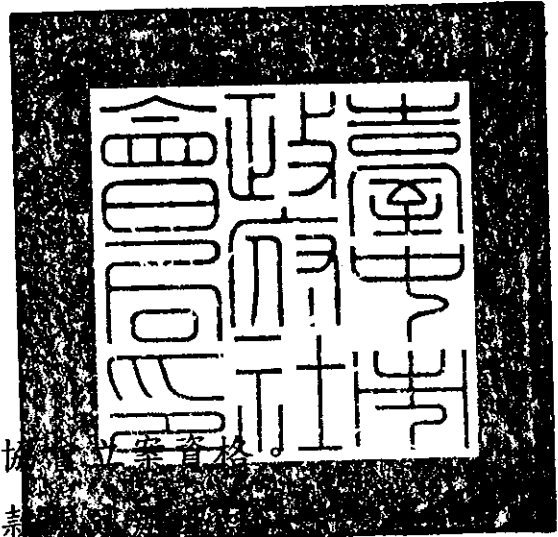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787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台中市衛斯理關懷協談協會立案資格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名稱：台中市衛斯理關懷協談協會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1號6樓之7

（原址為臺中市港路一段133號6樓之6）

理事長：葉競聲

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者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投遞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）。

局長王秀燕